

股票代碼：4152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posome Company, Ltd.

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F

##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目錄

|   | <u>頁次</u> |
|---|-----------|
| 壹、開會程序 .....  | 1         |
| 貳、會議議程 .....  | 2         |
| 參、討論事項 .....  | 3         |
| 肆、選舉事項 .....  | 3         |
| 伍、其他議案 .....  | 4         |
| 陸、臨時動議 .....  | 4         |
| 柒、散會 .....  | 4         |
| 捌、附件  |           |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br>資發行普通股案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 ..... | 5         |
|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 .....   | 8         |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                                     | 10        |
| 玖、附錄  |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 11        |
| 二、章程 .....  | 16        |
| 三、董事選舉辦法 .....  | 20        |
|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 22        |

備註：本次股東臨時會之議事錄，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可至本公司網站下載。

網址：<http://ir-zhtw.tlcbio.com/zh-hant/shareholder-resources/shareholders-meeting>

壹、開會程序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其他議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貳、會議議程

###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F(南港軟體園區 A 棟 2 樓會議中心)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董事會提)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提)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提請授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擇一或二者搭配方式，參酌當時資本市場情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辦理之，以募集所需長期資金，增進本公司資金募集管道之多元性且兼具彈性，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時視海外發行市場需求，並得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由董事會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二) 本次授權募集有價證券，係於 30,000,000 股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上開公開募集。

(三) 本案之主要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發行金額(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發行辦法、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之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依項目分別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決議：

## 肆、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改選董事七席，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計四席。

(二) 新任董事自股東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止，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為止，連選得連任。

(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四)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至第 21 頁【附錄三】。

(五) 擬請依上列選舉辦法改選，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伍、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新任董事競業行為，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  
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

- 一、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於3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擇一或二者搭配方式，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範，參酌當時資本市場情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辦理之，以募集所需長期資金，增進本公司資金募集管道之多元性且兼具彈性，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時視海外發行市場需求，並得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由董事會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普通股收盤價或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修訂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由董事會調整訂價方式及成數。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前述範圍內，依國際慣例並參考資本市場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依普通股在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若以上限30,000,000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就募集股數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最高比率為28.79%。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嘉惠全體股東，故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應無重大負面影響。
  -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同意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三)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三、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案，提請授權董事長擇一進行承銷：

(一) 若採詢價圈購配售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2.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議定之。發行價格之決定依據，係依自律規則規範，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修訂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由董事會調整訂價方式及成數。

(二)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0%至 100%區間範圍內，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惟若國內相關法令修訂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由董事會調整訂價方式及成數。

四、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併他公司、新建及汰換廠房設備及其他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五年內執行完畢，本增資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研發綜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六、本次國內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發行金額(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發行辦法、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之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訂價基準日、實際發行價格、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辦理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計畫之主要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發行金額(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發行辦法、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之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視公司資金需求情形及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有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予以修正或變更，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本案說明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附件二】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除外之董事候選人名單)

| 董事候選人    | 1           | 2           | 3          |
|----------|-------------|-------------|------------|
| 姓名       | 洪基隆         | 林茂榮         | 昌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戶號/身分證字號 | 2           | 29          | 5102       |
| 持有股數(註)  | 1,539,483 股 | 1,234,507 股 | 593,283 股  |
| 主要學歷     | 加州大學化學系博士   | 交通大學 MBA    | 不適用        |
| 主要經歷     | 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不適用        |

註：持有股數統計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獨立董事候選人            | 1   | 2  | 3           | 4  |
|--------------------|---|--|-------------|--|
| 姓名                 | 劉克宜   | 康惠媚  | 陳世上         | 林鴻達  |
| 戶號/身分證字號           | A22023****  | R22156****   | 147         | F12316****   |
| 持有股數(註)            | 0 股   | 0 股  | 698,683 股   | 0 股  |
| 主要學歷               | 廈門大學會計博士  |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系博士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
| 主要經歷               |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r>合夥人   | 1.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br>總經理<br>2.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br>公司副總經理<br>3. 豐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br>董事長  | 默克藥廠製藥研究    |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br>2.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br>副總經理<br>3. 泰福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
|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繼續提名理由 | 劉女士為執業會計師，具有豐富的審計經驗，經常協助於公司財務規劃及建議，監督本會之具允當財務報告及提供專員會適時監督之專員意見，就任3屆以來，出席59次會議親自出席56次，出席率95%，發揮建設性的監督機制，無獨立性之虞，故提名劉女士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 康女士為資本市場直接金融與銀行往來間接金融領域之專才，此外，公司治理及經營策略的經驗豐富，適時發揮其專長提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專業意見並適時監督，就任3屆7餘載以來，董事會51次會議親自出席45次，出席率88%，發言率40%以上，多次建言發揮建設性的監督機制，無獨立性之虞，故提名康女士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註：持有股數統計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 本 公 司 |                 | 職 務   |
|-------|-----------------|---|
| 職稱    | 姓 名             |   |
| 董事    | 洪基隆             |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長及執行長  |
| 董事    | 林茂榮             | 1.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br>2.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3. 南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 昌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 | 1. 仁新醫藥(股)公司董事<br>2. 安盟生技(股)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 劉克宜             |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 康惠媚             | 1. 易福網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br>2. 豐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br>3. 益欣資訊(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 獨立董事  | 林鴻達             | 1. 泰福生技(股)公司(Tanvex BioPharma, Inc.)董事長<br>2. 台灣泰福生技(股)公司董事<br>3. 圓祥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br>4. 醣基生醫(股)公司總經理 |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六、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議事手冊及年報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四、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有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三、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四、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四、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五、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前項所定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五、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司設有網站時宜揭露。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二、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三、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六、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二、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十三、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十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八、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廿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或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且依照美國上市櫃公司的慣例，針對董事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而所受的損害及損失，與董事及經理人簽訂補償合約。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六之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審計委員會依相關法令取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或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除依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應以特別決議行之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之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決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將下列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

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加計電子方式行使投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函通知並填具『願任同意書』後，依法登記就任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 109 年 2 月 11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時發行總股數計 74,193,934 股。
- 二、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全體董事未計入獨立董事持股低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股權成數。
- 三、本次股東會選舉新任董事後，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4 項，不適用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有關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統計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1 月 13 日

| 職 稱       | 名 稱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率(%) | 備註 |
|-----------|------------|-----------|---------|----|
| 董 事 長     | 洪基隆        | 1,539,483 | 2.07%   |    |
| 董 事       | 昌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93,283   | 0.80%   |    |
| 董 事       | 林茂榮        | 1,234,507 | 1.66%   |    |
| 獨 立 董 事   | 劉克宜        | 0         | 0.00%   |    |
| 獨 立 董 事   | 康惠媚        | 0         | 0.00%   |    |
| 獨 立 董 事   | 陳世上        | 698,683   | 0.94%   |    |
| 全體董事合計（註） |            | 3,367,273 | 4.53%   |    |

註：未計入獨立董事持股。



# MEMO

##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1 樓之 1  
電話：(02)2655-7377      傳真：(02)2655-7366



*Delivering Hope for Life*